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10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14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,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98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等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,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 之理由者,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 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:(一)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,聲請人 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二)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,其 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,核 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